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号）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1,9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59.0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46,910.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253,049.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园艺路支行	761479442380	本次注销
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63888588	本次注销
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55919681010001	本次注销
4	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354220	本次注销
5	惠州铂科新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惠州惠东支行营业部	72247982398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期，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鉴于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销户时结算利息2,527.19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